

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1123执恢20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县支行，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三里街人民大道第一、二、三层(县公安局对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3672432527F。

负责人：黄涛洁，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郑兰平，女，1963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玉山县人，个体工商户，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福星别墅122号，身份证号码362323196311210227。

被执行人：郑先贵，男，1960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玉山县人，个体工商户，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福星别墅122号，身份证号码36232319601023021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郑兰平、郑先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赣1123民初921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郑兰平、郑先贵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郑兰平、郑先贵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郑先贵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福星别墅区122号房屋《赣(玉)房权证冰

溪镇字第 31551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郑先贵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福星别墅区 122 号房屋《赣（玉）房权证冰溪镇字第 315514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徐继永
审判员 祝良武
审判员 张荣华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书记员 付章云